

拉萨交警严打电动车假牌套牌

本报记者 娄梦琳

近期,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接到市民举报,部分电动车车主存在使用假牌上路的情况。这些车主动机各异,有的为逃避电动车退市,有的是嫌上牌麻烦,还有些因车辆过了公告期或购买二手电动车手续不全,无法正常登记注册。他们为躲避交警检查和监管,选择铤而走险,这种行为严重扰乱了交通管理秩序,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埋下了巨大隐患。

接到举报后,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迅速组建专案小组,并联合网警协同办案。专案组根据群众举报和网警移交的线索,通过实地走访、数据筛查、网络分析以及物流追踪等多种手段,对购买和使用电动车假牌的嫌疑人展开全面摸排。经过一系列深入调查,此次行动成功查获违法嫌疑人48人,收缴各类假车牌57副。

经查验,这些假车牌大多来自区外,种类繁杂。其中普通摩托车假牌(黄色)有39副,轻便摩托车假牌(蓝色)14副,电动自行车假牌(绿色)4副。假牌中拉萨本地车牌占比最大,但也混杂着个别来自其他省市或区内的其他地市的车牌。

对于购买并使用假车牌的违法行为人,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同时,针对违法制作和出售假车牌的行为,交警支队已将相关线索和证据移交



至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以彻查背后的违法链条。

此次联合行动充分彰显了拉萨交警对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坚决态度,体现了公安机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坚定决心。在后续工作中,拉萨交警将持续对电动车假牌套牌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全力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等

相关证件。一旦违反,将面临罚款、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交警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购买和使用假车牌、套牌属于严重违法行为。这不仅会破坏道路交通秩序,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还会给事故责任认定和受害者权益保障带来极大阻碍。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前往正规电动车登记注册点办理上牌手续。文明交通需要大家共同参与,让我们携手努力,为拉萨营造安全、有序、和谐、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日喀则市:
打击非法售储烟花爆竹
两人被依法处理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年关临近,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现象有所抬头,给公共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工作中查获一起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案件。

民警发现一处仓库内储存着大量烟花爆竹。经深入调查,周某为获取利益,非法储存并销售烟花爆竹,蔡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家商店帮周某售卖。面对民警询问,违法嫌疑人周某和蔡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蔡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周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移送日喀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作进一步侦办。

桑珠孜公安郑重提醒广大市民,烟花爆竹属于危险物品,运输、储存环节一旦操作不当,极易引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严禁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烟花爆竹。同时,市民也切勿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若发现违法线索,请及时向警方举报,共同维护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勿触碰法律红线。

山南市:
打防结合守护文物安全
2024年文物盗窃零发案

本报山南电(记者 孙开远)近日,在山南市文物安全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上,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2024年,山南市实现文物盗窃零发案。这一成果的背后,是山南市公安机关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不懈努力。

山南市作为吐蕃王朝的发源地,拥有丰富的文物资源,可动与不可动文物众多。为切实守护好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山南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打防并举的策略。

在打击犯罪方面,对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石窟寺石刻、古建筑及构件,盗窃或损毁革命文物、碑刻石刻等各类文物犯罪,一律实施专案侦办。市、县公安机关负责人亲自挂帅担任专案组长,整合侦查资源,力求迅速破案并及时追缴文物,最大程度减少文物损失。

在防范措施上,公安机关与文物保护部门紧密协作。一方面,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预防文物被盗识的宣传活动,增强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另一方面,部署警力对重点文保单位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消除潜在风险。同时,积极发动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例如,年初错那市公安局将2023年被盗后追回的82件文物顺利返还。

此外,山南市公安机关还对多年未破的督办案件和大要案件重新梳理线索,全力攻坚积案。这一举措不仅推动了案件侦破工作,也对文物犯罪行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为山南市的文物安全筑牢了坚实防线。

昌都市八宿县:
速执大标的涉企案
860余万元执行款到位

本报昌都电(记者 娄梦琳)近日,昌都市八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执结一起大标的涉企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仅用15天就将8618811.88元执行款执行到位,有力维护了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据悉,四川某建设公司与中电建某工程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产生纠纷。历经一审、二审及申请再审程序,法院判决中电建某工程公司向四川某建设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745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中电建某工程公司却迟迟未履行义务,四川某建设工程公司无奈向八宿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鉴于涉案标的巨大,执行法官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精心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在向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后,借助网络“总对总”查控系统,全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账户信息。确认账户冻结后,执行法官及时联系被执行人企业,并送达冻结执行裁定书。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对执行款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存在异议。执行法官耐心释法说理,详细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及计算依据,最终促使双方就利息及迟延履行起止时间、计算标准达成一致,明确了具体债务金额,消除了分歧。

随后,法院执行局顺利扣划执行款,将8618811.88元一次性转入法院一案一账户执行款专户,并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这起大标的涉企案件圆满执结,八宿县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彰显了司法的高效与公正。

雪中救援暖人心

近日,一辆载满物资的卡车在当雄县遭遇强降雪天气,驾驶员在紧急制动过程中车辆失控,情况十分危急。途经此地的中交建设者们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一同铺设碎石、沙子,成功将卡车引导至安全地带。

图为中交建设者铺设碎石、沙子,防止车辆再次打滑。

本报记者 刘斯宇
通讯员 闫盼盼 殷小苗 摄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高质效履职,诠释检察担当

本报记者 娄梦琳

2024年,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紧紧围绕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的目标,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这一年,该部门共受理审查逮捕35件48人、审查起诉264件342人,提前介入案件26件。在执法过程中,依法不批捕10人,不起诉79人,监督立案、撤案10人,发出9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提请抗诉1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3次,检察环节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率始终保持在95%以上。

这一年,色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共起诉故意伤害、盗窃、诈骗、帮信等犯罪嫌疑人166人,成功追赃挽损56.38万元。此外,检察官深入社区、村居,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贩卖、出租、出借“两卡”行为,切实提高群众的反诈

意识,以实际行动守护民生。

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该部门同样成绩斐然。2024年,共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12件13人,提前介入8件。通过控辍保学安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发检察建议、送达督促监护令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犯错的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同时,常态化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工作,推动新入职教师准入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69场,惠及师生12700余人。

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轻罪治理体系,色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挂牌成立了那曲市首个“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联合多部门制定出台6项协作制度,如《关于轻罪治理实施办法》等。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个案磋商等方式,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刑快办。2024年,按照轻罪治理机制快速办理故意伤害、危险驾驶等刑事案件28件,均

适用简易或速裁程序,案件平均办理时长缩短了56.7%。

2024年,色尼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举办“办案质量大提高”活动,出台《2024年“办案质量大提高”活动实施方案》。牵头组织“三长”联席会议和“四官”同堂培训活动,针对危险驾驶等常见犯罪以及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公检法司监存在的司法实务分歧进行深入讨论,在统一办案理念、标准和侦查协作平台建设等方面达成共识。

此外,该部门还积极开展重点排查和专项审查工作。派员前往辖区派出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排查2020年以来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中存在的事故瞒报、谎报、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共发现6起相关问题,依法移送行政执法人员,并督促其妥善处置、有效整改。同时,依职权或依申请对审查起诉期间羁押的21名犯罪嫌疑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